刘博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刑事通知书



案 由 其他刑事犯 点击了解更多

案 号 (2021) 京刑申39号

发布日期 2021-10-19

浏览次数 104

⊕ ⊕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 回 申 诉 通 知 书

(2021) 京刑申39号

刘博:

你因凌海涛犯走私武器罪,非法买卖枪支、制造弹药罪,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,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8)京刑终187号刑事判决,以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、定性不准,适用证据错误、证据不足,适用法律不当,且量刑过重为由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复查认为,原审判决确认凌海涛犯走私武器罪,非法买卖枪支、制造弹药罪,非法持有枪支罪的事实,有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、凌海涛及同案犯的供述等证据在案,能够证明凌海涛犯走私武器罪,非法买卖枪支、制造弹药罪,非法持有枪支罪的犯罪事实。原审法院认定凌海涛犯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足以认定。

原审法院根据凌海涛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刑事判决,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,应予维持。你所提申请再审的理由,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,本院不予采信。

综上,本院认为,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